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于福申先生、苗培如先生、独立董事李仁玉先生、张伟华先生、周煊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 26.63 元/股调整为 26.56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6.63 元/股调整为 26.5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26.56 元/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26.56 元/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